

境外信息泄露： 一个记者组织 ICIJ 引发的 “大爆炸”！

大爆炸 (Big Bang) 是什么？

如果你追过大热的美剧《The Big Bang Theory》，你可能会为剧中 Sheldon 等天才宅男的搞笑生活忍俊不禁。很显然，我们本期杂志所讨论的信息泄露及其引发的境外行业大爆炸和搞笑无关。相比较而言，我们的主题要严肃不少。

不过，你也大可不必认为这期杂志会像物理学上的宇宙大爆炸理论一样深奥难懂，相反，我们力求化繁为简，通过自己的解读让专业问题读起来轻松、有趣。那么，接下来，我们一起来看看引发境外世界大爆炸的信息泄露到底是怎么回事吧。

ICIJ 披露信息， 引发境外“大爆炸”

2013年4月3日，由美国政府主导的《外国账户税收遵从法案》（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简称“FATF”）尚未实施（详情请参见本期杂志的《斯诺登与棱镜门：“老大哥”来了！》一文的一个没有隐私的世界，何况境外？》部分）。各OFCs（Offshore Financial Center，简称“OFCs”）的政府正在为新一年的财务负担而忧心忡忡，但另一件突然而至的事情让他们始料不及，因为一场境外信息的大泄露即将发生。

在地球另一端的华盛顿，一家叫做国际记者调查联盟（The International Consortium of Investigative Journalists，简称“ICIJ”）的记者组织，正酝酿以何种方式抛出手中掌握的海量境外信息，以引起爆炸性的社会反响。

几乎在没有任何渲染和铺垫的情况下，ICIJ联合世界各地的主流媒体宣布，其手中握有250万份文件，这些文件涉及到12万多家境外公司和信托机构的秘密，世界各国的人们及投资者都有所涉入。其中，既有合法、合规使用境外工具和境外架构的人和机构，也有非法使用境外工具来逃税、洗钱以及从事其他非法活动的政客、骗子、富翁及走私贩等。

如平地一声惊雷，这一消息震惊了各大OFCs，特别是以信息私密性而著称的OFCs（比如BVI、开曼群岛、瑞士、新加坡等）。与此同时，这也把BVI、开曼、库克群岛及其他OFCs推到了全球媒体的聚光灯下，并引来公众的一片惊呼：境外中介机构所承诺的信息保密，原来是如此的不可信！

嗅觉灵敏的全球媒体一窝蜂地冲向了境外信息泄露这块“新闻高地”，它们

像一台台勤奋作业的挖掘机，开始对ICIJ所披露的信息进行挖掘、分装和转载。一时间，公众置身于纸媒、互联网、移动终端所传播的境外信息泄露中，既愤慨又不解，似乎还有点意犹未尽——大家都在关心自己国家、自己身边有没有公司或名人“躺着中枪”。

不得不说，撞到此次境外信息泄露枪口上但却不敢大声喊“痛”的还真不少：以私密性为竞争利器的各大OFCs、在境外行业服务链中穿针引线的提供商、境外公司/信托等服务的使用者，无不直接或间接地受到冲击。此外，由于境外金融的全球性，在岸国家及其代言的国际组织（比如OECD等）不可避免地都卷入其中。

信息披露中的重大发现

那么，ICIJ及其媒体伙伴到底披露了什么信息让各方人士为之色变？其中，又有哪些值得我们特别关注呢？现在，我们就来详细地看一看。

ICIJ表示，他们收到由告密者提供的一个硬盘，内里载有多达260GB数据，文件有250万份，涉及到17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企业及个人数据，共计有200多万份电邮，这些文件的规模是2010年维基百科（Wiki）泄密美国机密文件的160多倍。这些积聚的泄密文件提供了大量事实和数据，包括境外公司的汇款、公司合并日期、公司和个人之间的关系、资产如何通过一个又一个SPV进行传导和流通等——这展示了境外金融是如何秘密地传遍全球。

私密性一度是各大OFCs赖以生存发展的最重要优势之一。但这些文件披露了大量人士在「避税天堂」开设境外公司及银行账户。从美国牙医、希腊中产人士，到东欧及印度尼西亚的亿万富豪，以及一些政界人士，都出现在了名单上。在披露一些股东信息的同时，ICIJ还披露了一些



方块知识 1: 主流媒体上读不到的境外好处

从 ICIJ 所披露出来的信息看，几乎所有的大型跨国集团都在 OFCs 设立了商业实体，每天都有源源不断的资金从在岸世界转移到各大 OFCs。尽管在 2008 年金融风暴后 OFCs 受到在岸国家的打压，但是，由于全球经济衰退所引发的重税和心理恐慌使得这一趋势有增无减，仍在继续。

据英国媒体报道，由麦肯锡管理咨询公司前首席经济学家詹姆斯·亨利和一位避税港研究专家进行的“境外藏匿财富”的分析报告指出，在私人银行的帮助下，大概有 21 万亿 ~ 32 万亿美元从各国流向卢森堡、瑞士、开曼群岛和百慕大群岛等地。而富人在他地所拥有的飞机、游艇、收藏、房地产等资产并未算在内，这无疑表明，富人藏匿的财富远比我们知道的要多得多。

如此巨大的财富都藏匿在有“避税港”或“避税天堂”之称的 OFCs，几乎不用交税或者税率极低。毫无疑问，这引起了在岸世界的不满。为了打击避税天堂，在岸世界所主导的舆论和媒体几乎都摒弃了“客观”这一最重要的新闻标准，开始进行“议程设置”——它们把 OFCs 与逃税、犯罪、贪污、洗钱等画上了等号，把 OFCs 及境外行业塑造成了对社会公平有害的“过街老鼠”，人人喊打。

但事实上，公众很难从新闻媒体获得这样的信息或印象，那就是：在岸世界口中的避税天堂（也就是 OFCs）给全球经济的发展带来了巨大的好处。境外金融是全球化中很重要的一个链条，成为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市场之间对接的平台和必要的润滑剂。因为 OFC 通常政治稳定、有健全独立的法律和监管框架，特别是拥有一流的、与发达市场接轨的金融、法律和会计服务，这些都是全球化的重要元素¹。

以中国为例，直接投资中国的外国资金 70% 都是通过 OFCs 进入中国的，其中，绝大部分以香港和 BVI 为通道。以 2009 年中国吸引外商投资的情况为例。2009 年，中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923.95 亿美元，前十位国家 / 地区依次为：香港（410.36 亿美元）、BVI（159.54 亿美元）、新加坡（44.35 亿美元）、日本（36.52 亿美元）、开曼群岛（31.45 亿美元）、韩国（31.35 亿美元）、美国（29.44 亿美元）、萨摩亚（25.5 亿美元）、台湾（18.99 亿美元）和毛里求斯（14.94 亿美元），前十位国家 / 地区实际投入外资金额占中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的 86.85%。其中，来自于香港、BVI、新加坡、开曼群岛、萨摩亚、毛里求斯这些 OFCs 的实际外资总额为 686.14 亿美元，约占当年中国实际吸引外资总额的 73%，其重要性非常显而易见。

透过 OFCs 所提供的境外公司进入中国投资，人们在一定程度上是出于政治上的考虑。我们都知道，台湾政府不允许台湾企业直接进入中国投资，因此，必须透过“第三方”来进入中国，比如，香港。从这个角度看，使用 OFCs 及其境外公司完全是合法行为，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在一定程度上，中国改革开放三十年来的经济发展得益于外商投资这驾马车的拉动，这些都是帮助中国消灭贫困、提高生活水平的重要因素。同样地，在中国对外投资中，BVI、香港等 OFCs 也扮演了重要的通道角色。

境外金融是全球金融的一部分，全球金融又是全球化的一部分。在全球化的过程中，相比较而言，发展中国家获益更大，特别是在金融风暴后，发达市场有资金回流和贸易保护主义的倾向。正因为如此，境外金融不幸地成为了发达市场及代表其利益的国际组织（比如 OECD、IMF 等）所认定的替罪羊。

中介机构的名字以及这些中介机构所扮演的激进角色。此举造成了不少人士对中介机构的信任危机，重创了境外服务行业的发展。



基于 ICIJ 自身的披露标准²和媒介理念，ICIJ 所公布的信息主要集中在对 OFCs 及其境外工具的不当或非法使用上，难免会有一定“先入为主”的倾向性。鉴于此次境外信息主要由 ICIJ 及其合作的媒体伙伴来进行公开，因此，我们在此严格采用了 ICIJ 在其网站所列出的“重大发现”³中的“事实”，供你参考。这并不意味着，《宏杰季刊》完全赞同 ICIJ 的披露标准，更不表示《宏杰季刊》完全认同 ICIJ 对所披露信息中涉及到人以及机构的界定。因此，下述任何带有倾向性的描述和称谓，与《宏杰季刊》无关。



接下来，我们同样来发挥一下挖掘机的功能，来挖掘一下 ICIJ 所披露信息都有哪些重大发现，主要包括：

(1) 在阿塞拜疆、俄罗斯、加拿大、巴基斯坦、菲律宾、蒙古及其他国家，政府官员和他们的家人、合伙人，通过使用隐秘的公司和银行账户转移资产。权力和资本之间的密切联系，暴露得一览无遗。

(2) 不光政界人士这样做，商界富豪们也非常精通此道，他们通过复杂的境外金融结构来持有豪宅、游艇、艺术藏品及其他资产。

(3) 许多世界上的顶级银行是境外金融的主要操盘手，他们积极地为其客户提

供在 BVI、开曼、新加坡等境外金融中心藏身的隐秘公司和银行服务，包括 UBS (瑞银)、Clariden、德意志银行、汇丰银行、渣打银行等。

(4) 境外金融行业已经有几十年历史，业已形成一个完整的、高薪的产业链，主要由会计师、经纪人、律师和其他操作人员组成，他们在境外行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5) 境外金融还是庞氏 (Ponzi Scheme) 骗局最常用的避风港之一。不少庞氏骗局的策划人和其他大规模的诈骗犯都是藉由境外金融所提供的各种各样壳公司或商业实体，来实现他们的骗局并转移非法所得。

境外金融本身的隐秘性和这个行业的低调作风，让外界一贯觉得很神秘。由 ICIJ 所披露的信息来看，从独裁者、政府官员、亿万富豪，到律师、会计师、经纪人等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中产阶级，均参与到了境外金融虚虚实实、复杂多样的资本运行中。

乍一看上去，这些使用境外金融工具的人不光非富即贵，似乎还或多或少地存在着一些不规范和“不阳光”的做法。事实果真如此吗？根据 ICIJ 的信息，其手上的数据多达 250 多万份，共计 260GB。那

注释：

1 参见第一期的《宏杰季刊》之《国际视野中的公司架构规划》，了解如何合法、正确使用公司架构进行国际营商的更多知识和信息。

2 详情请见“ICIJ 信息披露的标准”。

3 详见 <http://www.icij.org/offshore/key-findings> 了解更多 ICIJ 的重大发现。



UBS 瑞银集团瑞士苏黎世总部

么，在如此海量的信息中，“负面”信息所占比例是多少？除去负面信息，合法、合理使用境外金融工具的信息情况又如何？

相信大家都很想知道这些问题的答案。毫无疑问，这和 ICIJ 披露信息的标准有关，那么，ICIJ 是因循什么样的标准来对海量信息进行分析、分类和发布的呢？

| ICIJ 披露信息的标准

佛家常言「逐境而生」，也就是说，一个机构或人的立场和背景将会决定其思维方式和行为

方式。同样地，要想知道 ICIJ 披露境外信息的标准，那么，我们非常有必要先来了解一下 ICIJ 是一个什么样的组织，其一贯的宗旨和价值取向如何。因为这些都会影响到 ICIJ 披露境外信息标准的制定和实施。

透过 ICIJ 下述的自我介绍，我们可以看到，ICIJ 在背景上与非营利组织公共廉政中心联系非常紧密，因此，其不可避免地会直接以反对贪污腐败、促进廉政发展为己任。由此，我们便不难理解为何此次 ICIJ 所披露出来的信息主要集中在政治和商业领域大人物的偷税漏税和资产转移上。



事实上，在 ICIJ 所掌握的海量数据中（虽然大部分尚未被挖掘整理出来），非法或者“不阳光”的信息只占到很少一部分，绝大部分的境外公司使用都合法，主要是用作合理的商业目的。



方块知识 2: ICIJ——以调查性新闻见长的国际记者组织

来源：ICIJ 网站 www.ICIJ.org

ICIJ (The International Consortium of Investigative Journalists, 简称“ICIJ”) 成立于 1997 年，是一家在 60 多个国家拥有 160 名记者的国际记者组织，以深度调查性报道见长。

ICIJ 是由设立在美国的非营利组织公共廉政中心⁴ (the Center for Public Integrity) 所推行的一个项目，后者希望通过新闻舆论监督的方式来进行推动跨境（不受国别限制）公共廉政。其中，ICIJ 舆论监督的重点是：跨境犯罪、贪腐、权力问责。

ICIJ 的调查性记者、公共记录专家、事实核查工作人员、律师等所需的 IT 支持由廉政中心全权提供。因此，ICIJ 在全球范围内的记者和编辑们才得以获取大量实时的新闻资源、先进的处理技术技巧。

ICIJ 拥有一批在调查性新闻领域非常具有经验和知名度的工作人员，其调查性新闻主要是通过其在全球范围的媒体合作伙伴来进行传播，包括英国的《BBC 世界广播部》(BBC World Service) 和《BBC 世界电视部》(BBC World TV)，法国的《世界报》(Le Monde) 和《国际先驱导报》(the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荷兰的《忠诚报》(Trouw)，西班牙的《国家报》(El Pais) 和《世界报》(El Mundo)，巴西的《圣保罗业报》(Folha de Sao Paulo)，比利时的《大晚报》(Le Soir)，俄罗斯的《新报》(Novaya Gazeta)，香港的《南华早报》(the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德国的时事生活类杂志《亮点》(Stern)，英国的《卫报》(The Guardian) 和《星期日泰晤士报》(The Sunday Times)，墨西哥的新闻杂志《普罗塞索》(Proceso)，美国的《赫芬顿邮报》(the Huffington Post)，澳大利亚的《世纪报》(The Age) 以及《悉尼先驱晨报》(The Sydney Morning Herald)。

根据 ICIJ 网站的介绍，它认为全球化及其发展给人类社会造成了极端的压力和前所未有的威胁，比如工业污染、跨国犯罪网络、无赖国家、商界和政府大人物的不端行为等。在过去数年，ICIJ 对跨国烟草公司的走私、有组织的犯罪集团、走私军火卡特尔、气候变化游说等做了深入报道。特别值得一提的是，ICIJ 还在披露伊拉克战争和阿富汗战争协议细节方面表现非常抢眼。

之所以会引起公众惊呼，一个很重要的标准就在于，ICIJ 的眼睛主要“盯”在那些【非法】使用境外金融工具的信息上。由于“好消息不是新闻，坏消息才是新闻”是新闻行业颠扑不破的真理，因此，我们就不奇怪 ICIJ 所公布的信息会如此。

为避免公众产生“数据库所涉及所有人和公司都在避税 / 逃税”这样的误解，ICIJ 在其网站上专门公布了一个“Offshore Leaks Database FAQs”的问答，详细地阐述了其选择披露的考量因素，主要包括：

(1) 基于国际共识（如，贸易透明倡议，英文为“Transparency in Trade Initiative”）——基本的公司信息应当公开和透明。因此，ICIJ 从其掌握的数据库中【部分地】公开 10 个司法管辖区的公司登记信息，这有利于加强公众对一贯在阴影下运作的境外行业进行问责。

(2) 仅公布非法或不当使用境外

工具的公司或个人信息。公众【不可假定】数据库中所有公司和个人⁵都在避税或逃税，相反，大多数都在合法、合理地使用境外公司和境外信托。

(3) 尽可能保持信息的原始状态和客观性是 ICIJ 坚持的一个很重要标准。ICIJ 不会对信息进行任何的增添、删除（重复的信息除外）和修改。基本上，ICIJ 所公布的信息都会尽可能地保持其原来状态。你可以访问 ICIJ 在【Offshore Leaks Database】搜索、查阅、获取目前已公开的所有境外泄露信息。

(4) 披露信息的目的在于让公司所有人信息透明化。任何不利于达致这一目的的信息，ICIJ 都将不会予以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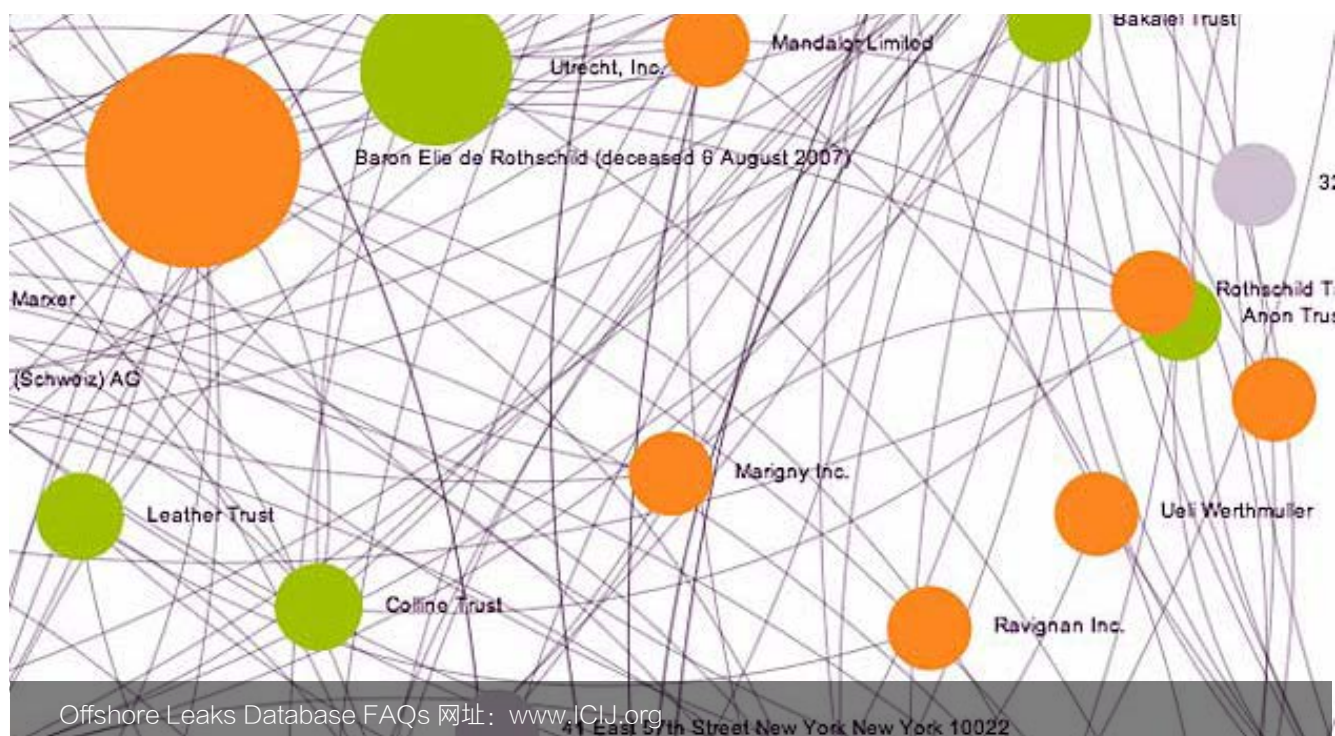
注释：

4 详见 www.publicintegrity.org 了解关于公共诚信中心的更多信息。

5 ICIJ 表示，出于尊重隐私的考虑，并不打算公布合法使用 OFCs 及境外工具的任何信息，特别是个人信息，只有涉及到公众人物（特别是政客，因为其负有对公众公开个人财产收入的义务）及已经证实与违法犯罪有牵连，才会公开相关信息。即便如此，ICIJ 对这一部分的公开，仍然非常谨慎、小心。



从上面可以看出，ICIJ 披露信息时有两个核心的标准：一是，仅公开“非法”部分的信息，对于合法信息不予公布；二是，仅公布基本的公司信息，公司的详细信息和个人信息不在公布范围内，比如，会议记录、税务存档、银行账户记录、财务交易记录、电子邮件和其他通信往来、个人的护照信息、个人的电话信息等。



值得注意的是，ICIJ 公布了境外公司和境外信托的邮寄地址。因为一个邮寄地址可能对应着数家，数十家甚至成百上千家公司 / 信托。为了不至于混淆，ICIJ 公布了境外实体的邮寄地址。

境外与在岸的互相指责

早在此次境外信息泄露前，在岸世界对境外世界的批评和指责声一直不断。特别是 2008 年金融危机后，美国、英国等西方大国的主导下的 OECD 等国际组织加大了对境外世界的挤压。其中，最为显著的是推动 OFCs 与在岸国家签署税收信息协议交换协议 (Tax Information Exchange Agreements, 简称“TIEAs”)，并通过 OECD 的全球论坛 (Global Forum) 进行同侪审查 (Peer Review)，敦促 OFCs 完善各自的法律架构以保障税收信息交换得以实施。

在这样的大背景下，瑞士银行 (UBS) 成为美国对银行保密法开刀的第一个主要对象。在美国的压力下，瑞士银行不得不向其提供了 4000 多个美国税收居民的银行账户信息，这直接将 UBS 和瑞士的银行保密法置于非常被动和不利的境地。对

此，美国国税局的网站上列出了不完全的境外逃税名单⁶，主要分为两部分：一是针对瑞士银行客户，主要是披露靠银行保密法而逃税的公司或个人；二是，美国国税局针对这些瑞士银行客户所采取的法律措施。此外，瑞士银行在法国也遭到起诉。

这些都是 OFCs 所面临的来自在岸世界的实际压力。特别是此次境外信息泄露，再次使得 OFCs 成为在岸世界口诛笔伐的对象。但这并不意味着 OFCs 只能听之任之，他们也试图发出一些自己的声音。针对召开的 G8 会议，一些英国的海外领土和皇家属地 (详见方块知识 3: 英国海外领土和皇家属地) 指责 G8 国家领导人在玩弄政治，一味地揪住 OFCs 不放，却无视自己国家的税收不透明。

比如，曼岛的财政部部长 Allan Bell 告诉 BBC 说，政客们喜欢找替罪羊。他认为，在追踪银行账户所有者的私密性方面，曼岛比英国、美国以及其他大国先进至少 10 年。Bell 说“美国完全自私自利，因为它只想摧毁美国公民 / 公司在海外的逃税，却压根对自己的特拉华视而不见”。在 Bell 看来，这是完全的双重标准，是典型的“宽以待己，严于律人”。

《纽约时报》的报道说，特拉华是美国选来用作注册境外公司的州，因为这个州税收存在很大漏洞，且政府官员友好，从而可以在这里快速设立公司，且几乎不用交税。美国几乎一半的公众公司注册在特拉华。在特拉华从事商业活动的人大约有 945,000，甚至超过了 898,000 的当地居民人数。特拉华为此很是自豪，但美国却不允许其他 OFCs 从事境外业务。

据 BBC 报道，泽西岛也对英美等国的指责表示反对，认为“我们希望我们的纳税人遵循所有税收要求，在这一点上，我们所做的努力和英国并无二致。”曼岛和泽西岛都对在岸国家要求增大税务信息自动交换予以抵制，并声称与发展中国家共享这些信息将会使得其客户数据容易被

注释：

6 详见 <http://www.irs.gov/uac/Offshore-Tax-Avoidance-and-IRS-Compliance-Effort>。



美国国税局

窃取，或遭到客户竞争对手的破坏，或导致可能的刑事犯罪。

……

但是，在一个力量对比悬殊的世界环境中，境外世界的声音往往非常微弱，一般公众很少能够从主流媒体上听到。除了力量的悬殊外，另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境外世界和境外行业自身的隐秘性决定了其不可能通过信息透明的方式来证明自身的“清白”。

持续披露：还有什么猛料在后面

由于 ICIJ 获得的信息量非常巨大，且其公布信息具有选择性。那么，在第一阶段公布了一些政治人物、商贾巨头的非法信息后，接下来还打算披露哪些猛料呢？公众充满了期待和好奇，而那些使用境外金融工具的中介机构和客户更是胆战心惊，唯恐牵涉其中。

据 ICIJ 所披露的消息，在此次 100,000 家境外公司和境外信托中，其中 70% 的客户来自中国大陆、香港、台湾和丹麦等。但是，占有如此重大分量的信息尚未进入 ICIJ 的“Offshore Leaks Database”中。

之所以会如此，我们认为，一方面可能是因为这一部分信息量过大，一时半会儿难以整理出来；另一方面，也许更重要的是，可能会牵涉过广、过多，ICIJ 出于隐私保护考虑，仍然比较谨慎。但 ICIJ 已经表示会在整理挖掘完成后，陆续将有关中国大陆、台湾和香港等司法管辖区的信息披露出来。

在这种情况下，没有消息并不意味着就是好消息，某种程度上可能还

相反，因为未知和不确定性更加让人恐慌。特别是使用境外工具进行避税的客户，他们担心一旦自己的信息被披露，很可能会招致税务机关的调查并补缴相关税款，甚至罚款。

一切都还在持续酝酿……



方块知识 3：英国海外领土和皇家属地

英国海外领土（British Overseas Territories）是主权归于英国，但并不属于联合国建制的 14 块海外领土。它们是大英帝国的残余部分，部分领土经投票表决继续成为英国领土，其余领土则尚未取得完全独立。

这 14 块海外领土包括安圭拉、英属南极领地、百慕大、英属印度洋领地、BVI、开曼群岛、福克兰群岛、直布罗陀、蒙特塞拉特、圣赫勒拿（包括阿森松岛和特里斯坦-达库尼亚群岛）、特克斯与凯科斯群岛、皮特凯恩群岛、南乔治亚岛与南桑威奇群岛和塞浦路斯英属基地区。其中在南极洲声称的英属领地并不被其他国家所承认。这 14 块领土的总面积共约 1,728,000 平方公里，人口共约 260,000 人。

“英国海外领土”一词源于《2002 年英国海外领土法案》，取代了《1981 年英国国籍法案》使用的称呼“英国属土”或“英国属地”（British Dependent Territory）。1981 年前，这些领地被称为“殖民地”（Colonies）或“皇家殖民地”（Crown Colonies）。

在上述 14 块海外领土中，不少是著名的 OFCs，比如 BVI、百慕大、蒙特塞拉特等。其实，除了海外领土外，还有一些英国的皇家属地，它们也是常见的 OFCs，比如泽西岛、根西岛、曼岛。其中，泽西岛、根西岛都是获认可可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司法管辖区，泽西岛公司亦可以在英国 AIM 上市。

所谓皇家属地，是指它们各自是独立管理的司法管辖区，其主权不属于英国或欧洲联盟的一部份，法律最终是由各自的议会所制订。英国政府只负责皇家属地的国防、公民权和外交代表。不过，英国缔结的条约不适用于皇家属地，而皇家属地可与外国政府签订条约（英国政府负责的事项除外）。简而言之，皇家属地和英国之间的关系是“相互尊重和相互支持的伙伴关系”。